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2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长江路88号梦天家居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773,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90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余静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管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余静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6,398,441	99.7749	是
1.02	选举范小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6,319,039	99.7273	是
1.03	选举余静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6,315,038	99.7249	是
1.04	选举徐小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6,251,537	99.6869	是
1.05	选举朱亦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6,255,543	99.6893	是
1.06	选举夏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6,295,836	99.7134	是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是否当选
------	------	-----	--------------	------

			权的比例 (%)	
2.01	选举曹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6,252,533	99.6875	是
2.02	选举苏宏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6,269,529	99.6976	是
2.03	选举辛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6,291,230	99.7107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胡存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6,281,730	99.7050	是
3.02	选举谢汉英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6,280,728	99.704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余静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38,441	95.7900				
1.02	选举范小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59,039	94.8993				
1.03	选举余静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55,038	94.8544				

	事						
1.04	选举徐小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91,537	94.1420				
1.05	选举朱亦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95,543	94.1869				
1.06	选举夏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35,836	94.6389				
2.01	选举曹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92,533	94.1531				
2.02	选举苏宏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09,529	94.3438				
2.03	选举辛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31,230	94.587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 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志林、杨晓珍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